

有系統校董培訓課程（2024/25）（由教育局委託）
進階課程：適合熟悉教育和學校運作或已完成基礎課程的參加者

課程目標

進階課程的目標對象是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現任或擬任校董，他們對香港的教育和學校運作方面具有經驗或已完成基礎課程。進階課程旨在協助學校校董有效履行法團校董會的監察職責。課程為法團校董會設計，部份內容也適合官立學校學校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報讀此課程能符合教育局為校監和校董所訂的培訓軟指標的要求。

教學語言

教學語言以粵語為主，輔以英語。課程資料以中文為主（或輔以英文，如適用）。

課程架構及課節內容

進階課程由三個部份組成。第一部份向學校校董介紹法團校董會在學校發展中的諮詢和監察角色，第二及第三部分向學校校董介紹影響學校運作的香港相關法例。每部份包括兩節2.5小時的課程；進階課程共六個課節。每課節均向校董提供兩個上課時段，一個為平日晚上，另一個為周六上午。建議參加者參加整個課程六個課節，為擔任校董職務作好準備，但參加者亦可按個別情況，選擇參加任何一節課。

第一部份 - 課節一

建立高效能法團校董會

本課節旨在為現任校董或擬任校董，或有教育和學校管理經驗的人士，提供法團校董會的職能、權力和道德操守的進階知識。本課程集中討論法團校董會中司庫和秘書的職能和角色，以確保學校的有效運作。課節還將討論法團校董會在制定學校發展策略時，如何將辦學團體的核心價值與學校情況結合。透過個案研究，講者將分享如何建立協作型的法團校董會。

講者：黃詩麗校監

第一部份 - 課節二

促進學校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的良好實踐 - 個案分享

本課節旨在幫助具有學校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基本知識的校董深入瞭解法團校董會在審批和監督相關學校運作時需要考慮的規則和法規。講者將透過案例分析，選取當前重要的學校人力資源管理（如教師聘任、考績、晉升及投訴）和財務管理（如招標、各項學生學習津貼的運用、凍結教師晉升職位等）相關議題。講者會引導參加者審視法團校董會在審批建議書及隨後的監督行動應考慮的因素。

講者：吳友強校長

第二部份 - 課節一

從憲制及法律的角度，加強法團校董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國歌條例》的憲制和法律層面的理解

本課節介紹《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法律概念及其在香港的制定和執行。它亦會重點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國歌條例》的法律概念。透過個案分享及討論，講者一方面會協助參加者了解該等條例對學校的影響，另一方面亦會推行可行及有效的方法，以監察學校能妥善制定及執行維護國家安全教育的政策。

講者：陳曉峰律師及陳綺華校長

第二部份 - 課節二

從法律觀點了解學校人力資源管理

本課節將探討學校的兩項人力資源管理問題 - (1) 僱傭及人員編制問題及 (2) 有關人事管理的疏忽、平等和歧視以及法律責任的保護。前者會處理人員編制，如遴選、晉升、合約、考績和解僱相關事宜，而後者會處理涉及風險管理和法律責任的保護。兩位講者會利用香港學校的法庭案例，在考慮法律限制及學校環境因素的情況下，建議可行的策略予學校校董參考。目的是幫助參加者在法團校董會作出適當的人事決定，並保護他們免於法律責任。

講者：歐柏青大律師及吳友強校長

第三部份 - 課節一

從法律角度了解法團校董會投訴及糾紛的處理策略

本課節旨在向學校校董解釋學校在處理公眾人仕、教職員、家長和學生的投訴，以及在處理各持份者間的糾紛時必要考慮的法律因素。講者透過個案分析，與校董分享如何在處理投訴和糾紛時充份考慮相關法律因素，以保障法團校董會免於承擔法律責任。講者亦會介紹《道歉條例》並討論其對學校的影響。

講者：周偉雄大律師及蔡世鴻校長

第三部份 - 課節二

從法律角度了解學校在日常運作和處理學生事務上的風險

本課節旨在使校董認識到學校在日常運作及學生事務上，可能遇到的潛在風險，及隨之而來的各項法律責任。它將向學校校董介紹與學校運作和學生事務管理的各種法律概念。透過個案分享，講者協助參加者了解法團校董會在制定學校政策、監管學校運作和學生事務方面的法律責任。

講者：鍾浩怡律師、譚偉明博士 (第一期) 及吳友強校長 (第二期)

上課時間表

	上課日期及時間		講者	地點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部份				
課節一： 建立高效能法團校董會	2024年9月28日 (星期六) 10:00 am - 12:30 pm	2025年3月20日 (星期四) 6:45 pm - 9:15 pm	黃詩麗校監	中華基督教會 協和小學(長沙灣) 港鐵長沙灣站 A2 出口
課節二： 促進學校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的良好實踐 - 個案分享	2024年10月5日 (星期六) 10:00 am - 12:30 pm	2025年3月27日 (星期四) 6:45 pm - 9:15 pm	吳友強校長	
第二部份				
課節一： 從憲制及法律的角度，加強法團校董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國歌條例》的憲制和法律層面的理解	2025年2月12日 (星期三) 6:45 pm - 9:15 pm	2025年4月5日 (星期六) 10:00 am - 12:30 pm	陳曉峰律師、 陳綺華校長	中華基督教會 協和小學(長沙灣) 港鐵長沙灣站 A2 出口
課節二： 從法律觀點了解學校人力資源管理	2025年2月19日 (星期三) 6:45 pm - 9:15 pm	2025年4月12日 (星期六) 10:00 am - 12:30 pm	歐柏青大律師、 吳友強校長	
第三部份				
課節一： 從法律角度了解法團校董會投訴及糾紛的處理策略	2025年2月27日 (星期四) 6:45 pm - 9:15 pm	2025年5月10日 (星期六) 10:00 am - 12:30 pm	周偉雄大律師、 蔡世鴻校長	中華基督教會 協和小學(長沙灣) 港鐵長沙灣站 A2 出口
課節二： 從法律角度了解學校在日常運作和處理學生事務上的風險	2025年2月13日 (星期四) 6:45 pm - 9:15 pm	2025年5月17日 (星期六) 10:00 am - 12:30 pm	鍾浩怡律師、 譚偉明博士 (第一期)、 吳友強校長 (第二期)	

出席 / 結業證書

培訓課程的電子出席證書將於課程結束後兩週內發送給參加者。校董在任何一個部份的出席率達 100%，將獲教育評議會頒發該部份的結業證書。

報名程序

校董可循以下途徑申請：

- (1) 請點擊此[連結](#)進行網上登記
- (2) 掃描二維碼進行網上登記



為保障個人資料，參加者只需在以上電子報名表格提供有限度的資料，本會在收到網上申請後，將透過電郵另行發出完整報名表，學校填妥後請發送至本會電郵 (edconvergence02@gmail.com)。參加者應聯絡相關學校的行政主任以完成課程報名事宜。

- (3) 電郵教育評議會 (edconvergence02@gmail.com) 索取完整報名表，填妥並以電郵送回。
- (4) 填妥附上之報名表格並電郵至教育評議會 (edconvergence02@gmail.com)
- (5) 填妥附上之報名表格並傳真至教育評議會 (傳真號碼：2111 9826)

確認通知書將於報名後一星期內發送至填寫於申請表格內之電郵地址。

課程資料亦可見於：

- 教育局校本管理資訊網站〔主頁 > 校董培訓課程〕
<https://sbm.edb.gov.hk/tc/training-courses-for-school-managers.html>

查詢

教育評議會

電話 97753200
傳真 2111 9826
電郵 edconvergence02@gmail.com

有系統校董培訓課程 (2024/25) (由教育局委託)
進階課程：適合熟悉教育和學校運作或已完成基礎課程的參加者

申請須知：請將填妥之表格電郵至(edconvergence02@gmail.com) 或傳真至(傳真號碼：2111 9826) 教育評議會。確認通知書將於報名後一星期內發送至填寫於申請表格內之電郵地址。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教育評議會(電話號碼：9775 3200)。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校董所提交之資料除了用作參加者紀錄，亦會交予教育局作校董培訓統計之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參加者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可與本會職員聯絡。

請在方格內加✓報讀心儀的課節：(可選多個課節，也可自行組合 A 與 B 的課節，但請留意課節 1A 與課節 1B 內容相同；2A 與 2B 相同)。

所有課節均在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長沙灣)舉行。

第一部份	上課日期及時間	上課日期及時間	講者
	<input type="checkbox"/> 1A	<input type="checkbox"/> 1B	
課節一： 建立高效能法團校董會	2024年9月28日(星期六) 上午 10:00 - 下午 12:30 截止報名日期： 2024年9月16日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下午 6:45 - 9:15 截止報名日期： 2025年3月10日	黃詩麗校監
	<input type="checkbox"/> 2A	<input type="checkbox"/> 2B	
課節二： 促進學校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的良好實踐 - 個案分享	2024年10月5日(星期六) 上午 10:00 - 下午 12:30 截止報名日期： 2024年9月25日	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 下午 6:45 - 9:15 截止報名日期： 2025年3月17日	吳友強校長
第二部份	上課日期及時間	上課日期及時間	講者
	<input type="checkbox"/> 1A	<input type="checkbox"/> 1B	
課節一： 從憲制及法律的角度，加強法團校董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國歌條例》的憲制和法律層面的理解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下午 6:45 - 9:15 截止報名日期： 2025年1月28日	2025年4月5日(星期六) 上午 10:00 - 下午 12:30 截止報名日期： 2025年3月25日	陳曉峰律師、 陳綺華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2A	<input type="checkbox"/> 2B	
課節二： 從法律觀點了解學校人力資源管理	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 下午 6:45 - 9:15 截止報名日期： 2025年2月7日	2025年4月12日(星期六) 上午 10:00 - 下午 12:30 截止報名日期： 2025年4月2日	歐柏青大律師、 吳友強校長
第三部份	上課日期及時間	上課日期及時間	講者
	<input type="checkbox"/> 1A	<input type="checkbox"/> 1B	
課節一：	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	2025年5月10日(星期六)	周偉雄大律師、

從法律角度了解法團校董會投訴及糾紛的處理策略	下午 6:45 - 9:15 截止報名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上午 10:00 - 下午 12:30 截止報名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蔡世鴻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2A	<input type="checkbox"/> 2B	
課節二： 從法律角度了解學校在日常運作和處理學生事務上的風險	2025 年 2 月 13 日 (星期四) 下午 6:45 - 9:15 截止報名日期： 2025 年 2 月 3 日	2025 年 5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10:00 - 下午 12:30 截止報名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鍾浩怡律師、 譚偉明博士 (第一期)、 吳友強校長 (第二期)

備註：主辦單位可視乎實際情況，取消課節或更改課節講者、日期、時間及地點。

中文姓名：_____ 稱謂*：先生 女士

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用以編印出席證明（如適用）

英文姓氏：_____ 英文名字：_____

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用以編印出席證明（如適用）

學校聯絡電話號碼（**必須填寫**）：_____

電郵地址（**必須填寫**）：_____

學校名稱（**必須填寫**）：_____

辦學團體名稱：_____

學校性質：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學校類別（**必須填寫**）：

資助／按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校董類別：辦學團體 校長 教員 家長 校友 獨立 擬任校董
其他：請註明_____

校董註冊編號：_____

是否現任校監：是

否

是否新任校監：是

否

官立學校

校管會成員類別：主席 校長 家長成員 教員成員 校友成員 獨立成員
擬任成員

申請人／學校行政主任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選擇適用者